##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05日(星期三),12點10分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請假)、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請假)、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研究生代表王大維、大學生代表黃毓晴、劉安礎。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1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業務報告:

- (一)111 年度雁行課業輔導計畫-申請對象必須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課業輔導科目成績為 全班排名 10%以內或經該科目老師推薦者,可擔任雁行課業輔導員。計畫代碼為 111G002-3,計畫經費 151,200 元。
- (二)111 年度各教學單位之專題演講補助經費,用於支應「演講費」及「國內交通費」, 詳情請洽系辦。計畫代碼為 111TGA-4,計畫經費 14,000 元。
- (三)111「專題製作材料費」,授權經費需於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活動集錦, 計畫代碼:111G001-21,經費授權 5000 元,核銷時敬請加會教發中心。
- (四)112 學年度招生工作,由高建元委員擔任召集人,各項招生工作相關委員如下。

碩士班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郭純德委員、 林建堯委員。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陳素瓊委員、尤進欽委員、黃志偉委員、鍾曉航委員。

(五)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網路報名時間: 111.09.23-111.10.19

口試時間:111.11.18(星期五)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時間:111.10.26-111.11.16

口試時間:111.12.02(星期五)

惠請兩組委員,預先空留時間以進行各項招生工作。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11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附件 2)。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

擬 辦:討論通過後,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 議: 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附件1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會議日期:111 年09月21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_	案由:本系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學生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
	人選案,提請 討論。		送院務會議。
	決議: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何 0 宜同學申請台		
	灣福昌獎助學金人選。		
=	案由:本系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
	人選案,提請 討論。		送院務會議。
	決議:本系推薦學士班張 〇 同學、馮 〇 惠		
	同學、李 O 妮同學為柯有連先生清寒		
	獎助學金人選。		
三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農場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
	使用申請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送管發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 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 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組 領 門 (二) (二) 前 款 第 (二) (二) (二)	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研究員、助研究員。 -)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日卷,對語之之。第認須的第一次,與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3	針對國	1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ul><li>□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li><li>□否</li></ul>		經系務會議同 意後交至圖書 館留存。
4	•	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 < <p>修課程。</p>	□是-課程名稱□否-	· <del>-</del>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辨人:

單位主管: